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4）28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示范区小洪河水质检测站点部分河段环境 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00065284980X）报送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示范区小洪河水质检测站点部分河段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

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分局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三)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小洪河(永昌路—许开路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修整河坡并栽植净化水质的水生植物，另外在水质监测站上下游约 120m 长的重点河段两侧设置植草砖、铺设管理道路。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扬尘管控和施工机械尾气管控，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相关机械污染

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道路的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场地周围布置截排水沟，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设置围挡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 固废。施工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种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

六、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应强化施工管理，规范施工行为，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采取土地整治或生态修复等措施，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七、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应制定周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动土范围和水中施工作业范围，加强防渗防漏措施，防控事故污染风险。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分局，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